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84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1 会议召开日期:2008年9月24日
1.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28号公司办公会议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1.2 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1.2 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济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7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临时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投资”)在减持本公司279万股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该项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08年9月23日收到本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2008)181号函。汇金公司函告,2008年9月23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行增持本行股份2,000,000股。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了股票交易停牌,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合并的前期工作,经与相关部门沟通,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属于上市公司合并创新业务,在申请停牌期限内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8-03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 CWB1 行权价格及 行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 CWB1 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 安彩 编号:临2008-3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72,11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2%。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08-21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原料供应商——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氯碱”)氯产品车间盐酸岗位22日早晨6时27分因连接盐酸合成炉的PVC管发生破裂,造成氯气外漏。由于当时气温较低,风速较小,企业周边有氯气味。事故发生后,市区政府两级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烟台消防局、安监局、公安局、环保局、卫生局等有关单位和企业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险、抢险、抢险。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 中农 编号:临2008-039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1. 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23日,收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苏垦办函[2008]119号《关于股权转让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来函称:“随着我司所属农场农业产业经营和市场化的不断推进,目前大华公司的体制已严重不适应发展的需要。”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2008-025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异常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9月19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向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且目前并无在可见的两周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3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马成顺、陆中、卢震、杨云中、郑念、龚力行、独立董事董增明、魏晓航、王柏霖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全部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免抵押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物业一幢约40365.7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贷款期限10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还本付息,同时授权上海金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办理该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33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 发改委同意良村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9月23日收到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项目“上大压小”扩建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的通知》的通知》(石发改能源[2008]637号),“良村热电项目“上大压小”扩建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落实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城市供热能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同意石家庄良村热电项目“上大压小”方式开展前期工作。
二、本工程新建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设施。项目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成后形成400吨/小时供热工业供汽能力和680万平方米的采暖供热能力,相应关停河北省21.7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关停机组15.6万千瓦。具体关停时间为:热电一厂3.6万千瓦,2010年4月关停;热电二厂A站2.4万千瓦,2010年4月关停;热电三厂2.7万千瓦,2010年10月关停;热电四厂4.2万千瓦,2009年6月关停;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良村热电老厂)2.7万千瓦,2010年10月关停。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3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9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7日,除息日为2008年10月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08年10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10月8日通过证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有条件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路18号裕大大楼7楼
咨询电话:胡胡勇
咨询电话:0571-87178965
传真:0571-8717896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股票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8-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通知,中煤集团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08年9月23日,中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9,947股。本次增持中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6,667,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52%,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30,716,94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5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视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中煤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8-02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平能,证券代码:00078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投资者合理预期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事宜,尚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保证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4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地产”)的通知,招商局地产于2008年9月23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地区及其所属子公司
招商局地产及其所属子公司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招商局地产市值被市场低估,招商局地产作为控股股东,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计划
招商局地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B股股份(含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三、增持计划
招商局地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
招商局地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47